

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问题之核查意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由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出全部资产，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问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按照《问答》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舜天船舶的基本状况

舜天船舶 2014 年及 2015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航运与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同时国内经济虽然总体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尤其船舶行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研发水平有待提高等不利因素，在内外环境的双重影响下，船舶企业的经济效益大幅下滑，使得公司部分出口船舶不同程度的出现了延期交船、交船难、以至于船东弃船的情况。

舜天船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出现巨额亏损，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040.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11.62 万元；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525,533.66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268.09%。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057.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667.31 万元；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3.70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97.72%。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委托南京中院三次对舜天船舶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由于标的资产无法通过公开拍卖处置变现，不能筹集清偿债务的必要资金，公司面临重整进展受阻的风险，为保证舜天船舶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确保筹集必要资金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根据《变价方案》，并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决定通过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 1,380,147,700.00 元）将舜天船舶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2016年5月12日，管理人已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舜天船舶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5021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调查。

2016年4月19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详见管理人最近一期《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

二、舜天船舶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一）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013年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舜天船舶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0151001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2、2014 年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所对舜天船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116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加强调事项段。

（1）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内容

季风华、程建华与舜天船舶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各自持有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质押给舜天船舶，为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对舜天船舶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舜天船舶对上述质押股权估值 3.50 亿元。针对相关质押股权的价值，公司未提供与估值相关的依据，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德重工因严重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明德重工破产重整尚未完成，普通债权破产清偿率无法确定，对舜天船舶除已获取抵押（质押）的资产及明德重工归属于舜天船舶的在建船舶估值以外的普通债权可回收金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强调事项的主要内容

舜天船舶 2014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790.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264.47 万元；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达 97.72%。舜天船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

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2015 年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所对舜天船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27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的主要内容为（1）舜天船舶 2015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进行“破产重整+资产重组”以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等相关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舜天船舶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舜天船舶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舜天船舶公司整体资产拍卖程序。截止报告日，第一、二次拍卖均已流拍。以上内容均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同时，本所对舜天船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0907 号关于《201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说明的主要内容为：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舜天船舶应收明德重工往来款项 247,219.03 万元，剔除各方为明德重工对舜天船舶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及明德重工归属于舜天船舶的在建船舶估值后，舜天船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1,219.03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根据明德重工管理人的申请作出裁定：终止明德重工重整程序并宣告明德重工破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舜天

船舶账面应收明德重工往来余额为 2,668,490,418.01 元，扣除各方为明德重工对舜天船舶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估值计 216,345,300.00 元后，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452,145,118.0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导致 201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舜天船舶虽已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了评估，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舜天船舶虽已在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进行“破产重整+资产重组”以化解债务危机等相关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差错所属会计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重述后
预付账款	182,620.14	-4,705.57	177,914.57
其他应收款	4,058.07	3,369.57	7,42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80	3,369.57	3,435.37
存货	203,968.81	8,285.96	212,254.78
长期应收款	76,494.76	-61,096.86	15,397.90
固定资产	138,372.56	49,741.89	188,114.45
累计折旧	19,059.92	2,058.49	21,118.41
应交税费	2,418.78	-67.92	2,350.86
预计负债	2,614.97	-109.12	2,505.84
未分配利润	119,467.80	-9,556.53	109,911.28
少数股东权益	397.57	-99.49	298.08
营业收入	326,838.27	-30,769.61	296,068.66

营业成本	298,176.99	-30,129.16	268,047.83
销售费用	1,645.34	-109.12	1,536.22
财务费用	7,774.33	2,381.97	10,156.31
所得税费用	4,793.95	-67.92	4,726.03
少数股东损益	-28.02	-99.49	-127.51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109,695.58	-6,810.63	102,884.95

2、公司于2015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差错所属会计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1) 对2013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7,427.65	-3,732.66	3,694.99
未分配利润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营业收入	296,068.66	-57,529.73	238,538.93
营业成本	268,047.83	-46,616.56	221,431.27
财务费用	10,156.31	-7,180.51	2,975.80

(2) 对2014年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重述前	调整金额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310,799.31	-6,211.95	304,58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706.09	-6,211.95	111,494.14
未分配利润	-73,083.77	0.00	-73,083.77
营业收入	300,764.17	-49,363.26	251,400.91
营业成本	308,192.09	-44,086.03	264,106.06
财务费用	25,063.77	-2,797.94	22,265.83
资产减值损失	121,497.57	-6,211.95	115,285.62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109,911.28	-3,732.66	106,178.62

(三) 经会计差错更正后重述的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业绩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486.65	251,400.91	238,538.93
其中：营业收入	100,486.65	251,400.91	238,538.93
二、营业总成本	643,651.80	415,272.07	234,859.15

其中：营业成本	131,925.30	264,106.06	221,43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81	116.08	403.65
销售费用	1,288.63	3,749.14	1,536.22
管理费用	10,145.39	9,749.35	7,216.36
财务费用	41,450.95	22,265.83	2,975.80
资产减值损失	458,701.73	115,285.62	1,29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00	-32.00	100.81
投资收益	0.00	0.00	3,719.30
三、营业利润	-543,133.15	-163,903.16	7,499.89
加：营业外收入	17,049.44	935.60	3,041.40
减：营业外支出	18,711.03	15,001.19	66.49
四、利润总额	-544,794.75	-177,968.75	10,474.80
减：所得税费用	2,590.39	-733.60	4,726.03
五、净利润	-547,385.13	-177,235.15	5,748.77

（四）重述后最近三年业绩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我们结合年报审计，对舜天船舶最近三年业绩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舜天船舶最近三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舜天船舶最近三年经调整后的业绩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舜天船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舜天船舶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核查情况

1、2015 年末公司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舜天国际公司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海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军民 注	前董事长、前十大股东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注	受王军民控制的企业
张顺福	董事
高松	董事
王会清	董事
徐光华	独立董事
叶树理	独立董事
许苏明	独立董事
张晓林	监事
钱爱民	监事
沈滇	职工监事
倪洪菊	高管
翁俊	高管
姜志强	高管
孙宝莉	高管

（注）王军民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军民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能够控制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2014 年 9 月 1 日起，王军民对公司不再具有决策权力，故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1）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135.33	125.87	135.1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42.90	166.71	52.9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9.40	26.23	30.35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费	6.60	4.00	4.00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9.0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1.82		
江苏舜天海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会务费			43.93
合 计		215.08	322.80	266.34

(2) 支付房屋租赁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218.76	228.05	228.05
合 计		218.76	228.05	228.05

(3) 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借入	2015 年度归还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130,000.00	100,00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20,000.00	100,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池	52,678.00	46,218.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100,000.00	
合 计		302,678.00	246,218.00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借入	2014 年度归还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52,000.00	52,000.00

(4) 支付资金利息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6,148.87	726.83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2,464.49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70.59
合 计		8,613.36	726.83	70.59

(5)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9,448.56	16,105.07
合 计			9,448.56	16,105.07

(6)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船舶		55,882.06	21,605.26
合 计			55,882.06	21,605.26

(7) 提供财务资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106,395.10	231,503.51
合 计			106,395.10	231,503.51

(8) 收取财务资助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利息		7,829.42	9,093.40
合 计			7,829.42	9,093.40

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预付账款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81,521.52
应付款项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7
应付款项	江苏舜天海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5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5.57	172.67	81.72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29.23		
其他流动负债 (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329.09	80,160.22	
其他流动负债 (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短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短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单位：元)

(1) 2015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	事项	账面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43,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4,614,383.56	24,614,383.56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4,615,000.00	24,615,000.00	保证	否

担保方	事项	账面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49,958,680.56	49,958,680.56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USD3,470,000.00	USD3,47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USD2,960,000.00	USD2,96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2,967,121.58	62,967,121.58	保证	否
王军民、李玖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8,76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李玖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4,80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39,997,445.15	39,997,445.15	保证	否
王军民、曹春华、李玖	长期借款	299,950,000.00	299,950,000.00	保证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商票保贴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商票保贴	9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注 2	商票保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商票保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	否

（注 1）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期限为 4 年+3 年。担保人国信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代为偿付 12 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

（注 2）除王军民担保外，公司华锦隆、华海 601、华海 602 及华海 605 号船设置抵押，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关联方为公司表外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王军民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王军民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4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4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79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王军民 注	保函	USD 17,8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王军民 注	保函	USD 17,815,000.00	保证	否

（注）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对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开出的明德海工船 1 号第一期和第二期保函中的 13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③关联方为公司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银衡业务项下诉讼保全债务人及担保人财产	50,000,000.00	诉讼保全担保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泽惠业务项下诉讼保全债务人及担保人财产	31,000,000.00	诉讼保全担保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亚豪业务项下诉讼保全债务人及担保人财产	4,000,000.00	诉讼保全担保	否

④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保证+船抵押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保证+船抵押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保证+船抵押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90,110,864.03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保证	否
合 计		238,110,864.03		

⑤公司为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票面金额	保证金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合 计	12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⑥公司为子公司表外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事项	保函金额	保证金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关税保函	6,990,000.00	1,048,500.00	5,941,5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关税保函	7,120,300.00	1,068,045.00	6,052,255.00	最高额保证	否
合 计		14,110,300.00	2,116,545.00	11,993,755.00		

⑦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签订备用租约

被担保方	事项	美元	折人民币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7,400,000.00	112,988,640.00	备用租约	否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7,400,000.00	112,988,640.00	备用租约	否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1,250,000.00	73,053,000.00	备用租约	否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1,250,000.00	73,053,000.00	备用租约	否
合 计		57,300,000.00	372,083,280.00		

(2) 2014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	事项	账面金额	保证金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850,000.00	16,15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850,000.00	16,15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850,000.00	16,15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850,000.00	16,15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850,000.00	16,15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850,000.00	16,15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EUR 414,000.00		EUR 414,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EUR 242,000.00		EUR 242,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USD 12,960,000		USD 12,96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曹春华和李玖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保证	否
舜天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抵押	否
舜天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商票保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	否

(注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期限为 4 年+3 年。

②关联方为公司表外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6,986,25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6,986,25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6,986,25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6,986,25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保函	USD 3,7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USD 17,8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USD 17,815,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USD 6,36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保函	USD 22,320,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保函	USD 17,815,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保函	USD 17,815,000.00	保证	否
王军民	保函	USD 3,180,000.00	保证	否
舜天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保函	USD 22,320,000.00	保证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注 2	保函	USD 12,882,76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EUR 423,038.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USD 2,115,350.00	保证	否

(注 2) 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为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出口 2 条 84000 吨散货轮对应的公司预付款保函业务提供担保。

③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舜天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保证	否
舜天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95,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9,210,000.00	保证+船抵押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证	100,000,000.00	保证	否
合 计		274,210,000.00		

④公司为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票面金额	保证金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舜天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6,390,000.00	63,610,000.00	保证+船抵押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7,180,000.00		27,180,000.00	保证+船抵押	否
合 计	287,180,000.00	116,390,000.00	170,790,000.00		

⑤公司为子公司表外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事项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证	USD 363,000.00	保证	否

⑥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签订备用租约

被担保方	事项	美元	折人民币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8,600,000.00	113,813,400.00	备用租约	否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8,600,000.00	113,813,400.00	备用租约	否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1,700,000.00	71,592,300.00	备用租约	否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1,700,000.00	71,592,300.00	备用租约	否
合 计		60,600,000.00	370,811,400.00		

(2) 2013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万人民币	注	注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751.875 万美元	2013-5-9	2014-5-28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698.625 万美元	2013-9-13	2014-9-28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698.625 万美元	2013-5-9	2014-9-28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698.625 万美元	2013-5-9	2015-1-26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698.625 万美元	2013-5-9	2015-1-26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698.625 万美元	2013-5-9	2014-9-28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2013-11-14	2014-5-12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3,959.2 万人民币	2013-11-22	2014-5-22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776 万人民币	2013-12-9	2014-6-5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	江苏舜天船舶	2,998.80 万人民币	2013-10-14	2014-4-11	否

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 213. 40 万人民币	2013-10-21	2014-4-18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3, 008 万人民币	2013-10-29	2014-5-5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1, 991. 9893 万人民币	2013-11-28	2014-5-28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3, 804. 676 万人民币	2013-11-1	2014-4-30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9, 640 万人民币	2013-11-26	2014-5-23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1, 422. 4 万美元	2013-11-25	2014-8-22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355 万美元	2013-12-9	2014-9-18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595 万美元	2013-12-9	2014-9-26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1, 410 万美元	2013-12-13	2014-10-10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1, 200 万美元	2013-12-19	2014-11-15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1, 781. 5 万美元	2013-8-30	2015-11-30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1, 781. 5 万美元	2013-8-30	2015-11-30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636 万美元	2010-10-31		否

4、核查意见

我们结合年报审计，对舜天船舶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往来的真实性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最近三年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符合正当合理的市场惯例，公司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故经调整后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来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舜天船舶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核查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4 年财政部颁发新修订的 8 项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包括（1）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调整了其他综合收益的列示，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职工薪酬重新进行核算及列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因为《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有正当事由，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无）

3、核查意见

除上述事项之外，舜天船舶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经核查，舜天船舶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舜天船舶最近三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查的情况

1、最近三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49.71	7,034.79	2,716.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1,295.88	111,494.14	3,435.37
存货跌价准备	102,675.39	1,688.77	57.45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221.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094.1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43.5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4.1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备	7,769.51	1,21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984.48		
合 计	578,998.77	121,437.20	6,209.04

2、公司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依据

2014 年度公司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依据为：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明德重工往来余额 241,007.08 万元，因明德重工严重资不抵债，已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作为最大债权人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明德重工进行破产重整，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已受理公司申请，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指定了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明德重工管理人。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明德重工破产重整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按扣除各方为明德重工对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及明德重工管理人确认归属于舜天船舶的在建船舶估值计 146,000 万元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5,007.08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大幅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依据为：2015 年世界经济形势依旧困难，国际贸易需求进一步减少，航运市场持续萧条、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屡创新低、国际船市低位震荡。受此影响，以干散货船产品为主的舜天船舶主业不同程度的出现了延期交船、交船难、以至于船东弃船的情况，令船舶出口雪上加霜，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2015 年 12 月 23 日，舜天船舶收到中行崇川支行的《通知书》，中行崇川支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舜天船舶在 2015

年计提各项准备时，充分考虑了公司重整的可能性，并参考了中介机构出具的舜天船舶 2015 年末资产价值的相关评估咨询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各项资产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

3、核查意见

舜天船舶最近三年各期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实际情况，不存在对各项资产大幅计提减值准备以不当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舜天船舶经调整后的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6日

